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

99年度第二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

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類別	申請金額	審查結果	補助金額	備註
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新竹教區	「惠爾復甦計畫」	一般申請	NT\$1,800,000	X	NT\$0	1、申請書所載專戶餘額與結餘情形不符；經費預算中有相當高比例支用於講師費，與緩起訴處分金支用原則未儘相符；預算編列過於寬鬆，經費未能有效使用；申請計畫未附98年緩起訴處分專戶存摺影本。 2、申請駁回。 3、請該團體日後若有與緩起訴處分金支用目的相符之計畫，再以專案申請方式提出。
新竹縣觀呼兒協會	貧困病童生活照護補助計畫	一般申請	NT\$1,432,000	0	NT\$1,432,000	決議：准予列冊。
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附設新竹市私立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	伯大尼老人養護中心申請99年緩起訴處分金計畫	一般申請	NT\$1,670,000	0	NT\$1,670,000	1、准予列冊。 2、補助上限新臺幣98萬元，其餘部分以98年緩起訴處分金餘額支應。
社團法人新竹市聲暉協會	「傳愛99」新竹市未成年聽損服務計畫	專案申請	NT\$229,978	0	NT\$229,978	同意補助。
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	(1)「竹東鎮弱勢家庭兒童課輔」 (2)「世光教養院生急難求助金」 (3)「提升院生教養及生活品質服務計畫」	專案申請	(1)NT\$400,000 (2)NT\$1,000,000 (3)NT\$600,000	(1)X (2)0 (3)X	\$1,000,000	1、第(1)案保留，請補正課輔教師薪資細目(不包含年終及各節獎金)。 2、第(2)案同意補助。所需經費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由該單位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支應。 3、第(3)案保留，請補正執行計畫細項內容。
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	「9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宣導計畫」	一般申請	NT\$2,698,440	X	NT\$0	本署決議：1、全部申請駁回。2、該中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過高，所提計畫內容過於浮濫，且多數與緩起訴處分金支付目的不符，不予同意列冊。3、函知該中心就符合緩起訴處分金支付目的之公益事項，得針對實際需求，另以專案申請方式向本署提出。
新竹縣政府	「成癮物質濫用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修正後實施計畫」	專案申請	NT\$150,000	0	NT\$150,000	本署同意補助。
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	罕見病友安養補助計畫	專案申請	NT\$60,360	0	NT\$60,360	本署決議審核通過，同意以緩起訴處分金餘額支應
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	「9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一般申請」	一般申請	NT\$1,180,000	0	NT\$1,180,000	本署決議：1、准予列冊。2、請補正98年度決算書。3、函知該基金會如有符合緩起訴處分金支付目的之需求，得另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。
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區	99年度工作計畫	一般申請	NT\$6,949,800	X	NT\$0	本署決議：1、本案保留。2、請補正申請表之申請金額並載明99年度工作計畫中緩起訴處分金預算金額以供審核。
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	「點燃孩子喜悅之火」計畫教出寫作力精進課程方案	專案申請	NT\$75,000	0	NT\$75,000	本署決議同意補助。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

99年度第二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

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類別	申請金額	審查結果	補助金額	備註
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	「世光教養課輔班寫作研習計畫」	專案申請	NT\$160,000	X	NT\$0	本署決議：1、本案保留。2、請補正詳細研習計畫以供審核。
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私立藍天家園	「99年緩起訴處分金各類活動計畫」	一般申請	NT\$1,179,600	X	NT\$0	本署決議：1、申請駁回。2、申請計畫與緩起訴處分金支付目的未盡相符，且98年度專戶餘額仍高，建議日後若有符合緩起訴處分金支付目的項目，得以專案方式向本署申請。
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德心之家	「99年緩起訴處分金一般申請」計畫	一般申請	NT\$2,409,600	0	NT\$2,409,600	本署決議：1、准予列冊。2、同意補助金額為240萬9600元，惟99年支付金額為96萬3676元，其餘額以該單位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支應。3、請補正正確申請金額及98年度決算表。
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	「99年新竹湖口戒毒輔導村教育輔導」	一般申請	NT\$599,512	0	NT\$450,000	本署決議：1、准予列冊。2、補助上限新臺幣45萬元。
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	「9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『送愛到部落-暨犯罪預防宣導』續辦計畫」	專案申請	NT\$812,952	0	NT\$764,562	本署決議： 1、本計畫除「行政管理費」項目之4萬8390元不予准許外，其他部分審核通過。 2、審核通過部分所需費用76萬4562元以該單位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支應。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	「9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一般申請」	一般申請	NT\$1,950,000	X	NT\$0	本署決議： 1、申請駁回。 2、建議日後另有專案需求時，得以專案計畫方式提出申請。
財團法人新竹市常青啟智文教基金會	「破繭而出 迎向光明」延續計畫	專案申請	NT\$862,100	0	NT\$500,000	本署決議：1、(B)生活體驗訓練驗費申請駁回。 2、(A)生產及工作訓練費及(C)親子同樂活動費，同意補助新臺幣50萬元。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新竹分會	「9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-犯罪被害保護相關業務」	一般申請	NT\$23,000,000	0	NT\$23,000,000	本署決議准予列冊。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竹縣支會	「匯集社會正義力量，以防治居家意外事件入門專案計畫」	專案申請	NT\$1,412,450	X	NT\$0	申請駁回。
社團法人臺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	「精障者與精障者家屬培力計畫」	專案申請	NT\$539,482	X	NT\$0	本署決議： 1、申請項目與緩起訴處分金支付目的不符。 2、申請駁回。
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	99年度「口琴才藝研習班」活動計畫	專案申請	NT\$100,000	0	NT\$20,000	本署決議：同意補助新臺幣2萬元。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

99年度第二次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會議

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類別	申請金額	審查結果	補助金額	備註
新竹市衛生局	「99年度新竹市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活動實施計畫」	專案申請	NT\$131,000	X	NT\$0	本署決議： 1、本案保留。 2、待補正主管機關自籌比例後再行審核。
新竹市衛生局	「林正修診所辦理99年第一期毒品濫用者戒毒治療輔導團體實施計畫」	專案申請	NT\$64,000	0	NT\$56,000	本署決議： 1、同意補助，惟協同治療師鐘點費刪減為1200元/小時。 2、為掌握緩起訴處分個案治療情形，請林正修診所於團體治療結束後繳交成果資料。 3、相關之研究成果或發表文章，應於文中敘明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所補助，並檢送乙份至本署。
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	「99年緩起訴處分金申請計畫」	一般申請	NT\$2,611,380	0	NT\$1,230,000	本申請案內有4個子計畫： 1.(3)「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計畫」與(4)自殺個案處遇及初級預防服務方案計畫」計畫審核通過，准予列冊，今年度補助新臺幣42萬元並准予以98年度專戶81萬元餘額支應。 2.(1)「新竹市志工心理關懷服務」計畫與(2)「自殺防治義務輔導員專業訓練方案」，均為該協會目的事業項目，與緩起訴處分金支付目的不符，不予准許。